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周新基先生出具的《告知函》，获悉其前期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周新基	否	4,000,000	4.42%	0.26%	2016年3月18日	2021年11月19日	国泰君安
		4,000,000	4.42%	0.26%	2016年3月18日	2021年11月19日	
		4,000,000	4.42%	0.26%	2016年3月18日	2021年11月19日	
		4,000,000	4.42%	0.26%	2016年3月18日	2021年11月19日	
		6,000,000	6.64%	0.39%	2016年4月12日	2021年11月19日	
合计	—	22,000,000	24.33%	1.44%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周新基先生所持股份及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 数(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股)	占已 质押 股份 比例	未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股)	占未 质押 股份 比例
周新基	90,417,118	5.90%	16,511,000	18.26%	1.08%	0	0%	0	0%
合计	90,417,118	5.90%	16,511,000	18.26%	1.08%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周新基先生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